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具体小节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二、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	1、更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更新项目报批事项

	三、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1、更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更新项目报批事项
	四、云数据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更新项目报批事项
	五、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1、更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更新项目报批事项
	六、补充流动资金	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减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中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测算的主要财务指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文件要求，将预案中“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